

范办〔2024〕14号

关于印发《范桥镇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各村、镇直各单位：

《范桥镇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已经镇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范桥镇党委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1日

范桥镇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完善责任体系，夯实基层基础，坚持靶向攻坚，突出重点提升，有效防范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确保全镇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发展，按照省消安委《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市消安委《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和县消安委《霍邱县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有关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消防安全责任体系进一步健全，重点行业领域“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消防安全基础进一步夯实，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自主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切实提高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改的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着力化解一批重大安全风险，整改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培育一批消防安全明白人，实现火灾总量和亡人数量平稳可控，不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农村地区火灾起数得到明显下降。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齐抓共管”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1. 强化政府领导责任。深入贯彻落实《安徽省消防条例》《安徽省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推动各级党委政府严格

落实“三定期”工作机制，完善政府对消防工作牵头协调、常态研判部署、责任考核追究机制，统筹抓好本地消防安全工作。推动将消防工作纳入政务督查、约谈督办之中，对发生有影响火灾以及火灾多发的村、行业部门、企业等，针对性开展督查检查，约谈相关村、行业部门、企业负责人。充分发挥镇消安委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制定行业部门消防安全监管责任清单，细化责任分工，每季度发送工作提示，每月召开联络员会议，持续落实好风险研判、联合检查、情况通报、信息共享、移交查办等工作机制。严格执行《霍邱县消防安全委员会议事和约谈工作规则》，加大运用考核巡查、挂牌督办、约谈警示、调查处理等方法手段，对发生亡人火灾、有影响火灾事故以及火灾多发的地区，分级分类组织开展约谈警示和督办。强化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指挥棒”作用发挥，改进方式方法，优化考核巡查要点、细则、程序和方法。

2. 规范部门监管责任。各村、镇直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安徽省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霍邱县安全生产职责规定》等规定，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落实对行业领域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镇经发办、中心校、民政办、住建所、交通运输站、市监所、文化站、卫计办、应急所、民宗办等部门要加强本行业领域内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创建工作，三年行动期间每年培树不少于5家消防安全管理示范单位。镇消防所要加强企业消防安全工作监督管理，三年行动期间要培树消防安全管理示范单位。对涉及环节多、范围广、

责任模糊的行业领域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原则，及时明确安全监管、主管部门及管控责任。镇经发、公安、住建、应急、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要按照电动自行车（助力车、摩托车）全链条安全监管任务分工，依法依规做好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使用、停放充电、拆解回收等环节安全监管，有效遏制电动自行车火灾。镇应急、住建、市场监管、人社、消防等部门围绕培训、发证、使用、管理等环节，落实电气焊作业“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监管责任体系。2024年，住建、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围绕生产、销售、施工、使用等环节，建立健全保温材料“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监管责任体系。

3. 压实基层管理责任。各村（社区）、镇直单位要全面落实日常管理、防火检查、隐患督改等工作职责，压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全面推广亳州“一镇一委一站”消防治理体系建设经验和金寨县“三建三联”消防监管模式，2024年，我镇要完成“一镇一委一站”基层消防组织架构搭建；2025年，我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和消防工作站实现实体化运行；2026年，我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和消防工作站完善实体化运行。全面落实上级对我镇通过赋权执法方式承担部分消防行政执法事项，三年行动期间我镇每年参加县消安委组织的不少于2批次乡镇执法人员跟班作业和业务培训，提升我镇综合执法人员消防执法能力。县公安局要积极指导派出所履行好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职责。

4. 严格单位主体责任。持续开展社会单位“五实N岗”

标准化建设活动，全面推行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制，2024年起，社会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至少开展1次检查，并向辖区消防部门和主管部门报告情况，培养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明白人”，提升单位自主管理能力。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大型商业综合体、密集建筑、公共娱乐场所等社会单位对照重点场所火灾风险防范指南和检查指引开展自查自改，健全完善重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常态化机制。强化社会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加强人员、装备配备，常态化开展培训、演练，实现救早、灭小工作目标，2024年完成全员消火栓出水训练和疏散逃生演练。消防所要指导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一企一册”完善基础台账资料，2024年基本建立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档案，每年更新完善；在春节、重大活动安保等重要时期，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十五条”措施，形成“管理团队优化、岗位责任细化、培训演练实操、风险隐患上账”的单位自主管理机制。三年行动期间，各村、镇直主管部门要配合消防所打造一批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示范单位，积极推广示范单位创建经验。

（二）完善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5. 落实风险研判机制。各村、各镇直单位要坚持定期研判与专题研判相结合，每年要开展一次分析研判和调研评估，及时分析研判本地区、本行业消防安全风险，找准最不放心的区域、最薄弱环节、最突出问题，专题研究部署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旅游旺季和火灾多发季节消防安全工作，健

全落实信息共享、风险监测、预警发布、协调联动等机制，提示社会单位、告知居民群众采取防范措施。2024年起镇消安委办每季度至少发布1期火灾预警提示，召开1次联席会议，分析形势、通报问题、研究对策。

6. 聚焦重点场所治理。各村、各镇直单位要紧盯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医院、养老院、学校、仓储物流、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大单位”，重点排查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外墙保温材料、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不明晰、占堵生命通道、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和建筑固定消防设施损坏停用等突出问题；紧盯经营性自建房、沿街商铺、餐馆饭店、家庭作坊、群租房等“小场所”，重点排查违章搭建、违规住人、违规用火用电用气、违规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窗、广告牌等危险行为；紧盯储能电站、剧本娱乐、电竞酒店、旅游民宿、电子商务等“新业态”，重点排查违规投入使用、监管责任不明确、管理培训不到位等突出问题；紧盯城中村、城乡接合部、老旧居民小区等“旧区域”，重点排查占堵消防车道、消防水源不足、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安全意识不强等突出问题；紧盯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无水高层建筑、不放心场所和区域性风险隐患，重点排查督改责任不落实、防范措施不到位等突出问题；紧盯“厂中厂、园中园”和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重点排查消防管理责任不明确、违规用火用电用气、违规住人等突出问题，督促严格落实管理责任、防火分隔、住人管控、火源管理、电源管理、疏散管理和应

急处置。

7. 强化分级分类排查。各村。镇直单位要联合公安派出所、消防工作站、应急所、综合执法队伍和村（居）委工作人员等基层力量全面加强家庭作坊、经营性自建房等“小场所”检查巡查，及时纠治动态火灾隐患，问题严重的，抄报移交相关部门，2024 年基本摸清家庭作坊、经营性自建房底数，落实闭环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所属行业领域内社会单位常态化开展火灾风险隐患自查，建立隐患台账，落实闭环管理。镇消安办要常态化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督导检查，通报行业系统火灾情况和突出问题，发出风险提示函、工作建议书。镇消防所要统筹好重点单位检查与双随机检查，固化“分包联系”机制，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至少组织监督检查一次，每次检查至少半天，至少和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展一次质询谈话；要联合数字资源部门建立信息互通机制，每半年调取一次本地经营主体数据，定期更新双随机单位数据库，每月检查结果同步函告属地政府和行业部门，加强结果公示运用，提升监管覆盖面和检查质效。各镇直单位对火灾多发的行业领域和隐患严重的单位场所要提高抽查比例，积极运用综合执法小分队、交叉互检等方式，提高火灾风险隐患排查质量。镇政府积极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按照“政府主导出资、专业机构把脉、企业整改落实”的运作模式，解决基层排查人员数量不足、业务能力欠缺问题。各镇直单位要充分发挥专家团队技术优势，积极组织专家开展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检查。要发挥好

各类行业协会、民间组织作用，推动加强行业自治。

8. 提升监管执法质效。镇消防所要持续推进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燃气安全和打通生命通道专项整治，对检查发现的各类消防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要用足用好查封、罚款、拘留、关停等手段，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理，杜绝执法“宽松软虚”；对单位未开展自查或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火灾隐患长期存在的，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加强行刑衔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特别是要加大事前涉嫌消防安全犯罪案件的查办力度，前移关口、形成震慑；要依托《关于加强消防安全公益诉讼工作协作配合的意见》，联合检察机关加强案件线索双向移送，发出检察建议书，有效推动各村、各镇直单位履行消防安全监管职责；要加强消防监督执法人员和辅助执法文员业务培训，消防监督执法岗位人员至少进行1个月的岗前业务培训，切实提升消防监督执法队伍能力素质。

（三）用足用好五大综合整治措施。

9. 严格源头管控。各村、各镇直单位要将消防安全纳入城乡规划、产业发展规划，明确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消防安全布局等要求，并同步推进实施。镇经发、住建、公安、市场监管等行政审批部门，要建立信息共享、执法衔接、移交查办等制度，加强项目审批环节、工程建设领域和电气、消防产品等生产流通领域的源头监管。镇住建、消防所要完善建设工程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协作机制，推进建设工程消防

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和消防监督管理、灭火救援的有效衔接，实现信息互通、业务协同，形成消防监管合力，严防先天性火灾隐患。

10. 强化挂牌督办。完善重大火灾隐患督办、销案制度，每年镇政府挂牌督办一批重大火灾隐患，综合运用行业督办、公布曝光、联合惩戒等手段推动重大火灾隐患整改；依托安委会、消安委平台，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交办重大火灾隐患单位，逐级约谈，签订整改承诺书，落实整改责任。各村、各镇直单位对上级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要紧盯不放、全程跟踪，全面落实“查、改、督、销”闭环要求，明确重大火灾隐患整改责任、时限、措施，对整改缓慢的及时采取函告、通报、约谈、曝光等措施，确保整改到位。各地对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区域性火灾隐患和重大火灾隐患，要纳入镇区更新、乡村振兴等统筹推进，实施综合治理，2026年区域性消防安全条件得到明显改善。

11. 深化信用监管。镇消防所要深入推进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强化消防安全事中、事后监管，定期发布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行为信息，完善信用信息修复机制。对逾期不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要列入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行为，录入“信用六安”平台；对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要严格倒查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存在严重违法失信的纳入“黑名单”管理。镇经发、文旅、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要依法实施联合惩戒，作为信用评定、项目审批、银行贷款、星级评定的重要依据。

12. 用好舆论监督。镇文化站要配合消防部门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等媒介，每年组织曝光一批严重影响公共安全、久拖不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公布单位名称、公示具体问题，跟踪报道整改进程，强力推动隐患整改。要健全火灾隐患举报投诉处理机制，探索建立消防安全领域“吹哨人”制度，拓展举报渠道，完善奖励措施，发动社会群众积极参与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13. 加强技术服务机构监管。镇消防所持续深化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监管，依法督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规范执业行为、提高服务质量，成为消防检查的社会化联动力量。镇住建、人社、消防等部门要加强监管协同配合，对严重违法违规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依法实行行业退出、永久禁入。

（四）实施城乡火灾防控四大筑基工程。

14. 深化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消防、城管、公安等部门要依托《六安市消防车通道治理联合执法管理机制》，每月开展不少于2次“执法进小区”行动，常态清理影响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面和消防救援窗口的违章搭建构筑物、摊位、铁桩、水泥墩、架空管线、户外广告牌、灯箱等固定障碍物和占道停放车辆，并实施标识化规范化管理。片区住建所要将消防车道划线工作纳入在建公共建筑和住宅小区建设过程，与工程建设统一实施、统一验收。消防、城管、公安要加强信息互通，动态纠治占堵锁闭疏散通道出口、外墙门窗设置栅栏、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违法行

为。各村要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现状调研，积极征求业主意见，组织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等合理选定位位置增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区域，选择规范优质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从源头缓解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现状。2025年人员密集场所外窗设置栅栏基本清除，2026年消防生命通道畅通情况明显改善。

15. 强化自建房消防治理工程。各地要将消防安全纳入自建房管理内容，加强对自建房用作生产经营场所的监管，将生产经营和租住自建房消防安全改造纳入民生实事，逐步解决“前店后宅”“下店上宅”和“通天楼梯”等突出问题，集中排查治理违规用火用电用油用气、违规住人、占堵锁闭疏散通道出口等风险隐患。对自建房改作人员密集场所的，要根据场所业态经营性质，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摸清底数，找准薄弱环节，厘清监管责任，制定整改方案，严格准入门槛，建立长效机制。

16. 优化农村消防安全基础工程。各地要依托乡村振兴，将乡村消防工作纳入总体规划统筹管理和系统衔接，研究完善乡村消防专项规划，同步推进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要结合乡村房改、水改、电改、灶改、路改、厕改、乡村垃圾清理、秸秆收集堆放等工作，有计划地改造防火间距不足、低设防建筑集中连片的村庄，加快乡村电气线路、炉灶等用火用电安全改造升级，有效降低火灾风险。要盯紧农村新兴产业和扶贫产业中的新问题、新风险，强化产业工业园、特色村庄、家庭工厂、手工作坊、乡村车间、直采电

商、农家乐及民宿等单位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集中治理消防管理责任不落实、消防设施不足、消防培训不到位等突出问题。要持续统筹推进乡村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建设，确保基层村组、农村地区“隐患有人管、小火有人灭”。2026年基本完成乡村电气线路、炉灶等用火用电安全改造升级和消防水池等基础设施建设。

17. 强化城市公共消防基础工程。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十四五”消防工作规划，按照目标任务要求完成消防站、市政消火栓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将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市更新改造统筹推进。鼓励家庭作坊、经营性自建房、群租房、“老弱病残幼”居住场所、老旧住宅小区等场所安装早期报警和灭火装置。积极推广加装电动自行车梯阻设施，完善梯控系统，通过物防和技防防止电动自行车入梯上楼。2026年城市公共消防设施明显改善，老旧场所早期报警、灭火装置和梯阻设施安装比例显著提升。

（五）加快建设“能监测、会预警”的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18. 提高消防物联感知能力。各村、镇直单位要结合实际，积极推广应用物联传感、温度传感、火灾烟雾监测、水压监测、电气火灾监控、视频监控等感知设备，深化消防安全防控监测信息系统应用，加强火灾高风险单位等物联网监测管理，鼓励社会单位运用物联网技术提高消防安全自主管理水平，实现火灾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19. 强化火灾风险监测预警。镇党政办结合电子政务、

智慧城市建设以及城市信息化大数据系统建设，汇聚物联感知数据、行业系统数据和消防业务数据，融合历史数据和现实数据，构建火灾防控专题库，针对建筑、单位、城市、城市群、重点区域等不同维度，建立智能火灾风险评估模型，开展动态化火灾风险评估，大力推动消防信息化、物联网技术、智慧消防建设，构建“能监测、会预警、快处置”的消防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2024 年各地完成各类感知数据汇聚，2025 年基本建成智慧化火灾防控体系。

20. 提升数字化消防监管水平。运用知识图谱、区块链、移动互联网等技术，科学调整社会单位抽查比例和检查频次，引导消防监管力量向重大火灾风险隐患场所单位聚焦，推动消防监督执法数字化转型，实现任务精细化、检查智能化、程序规范化、研判多维化，2025 年基本建成全链条消防安全监管执法体系。

（六）深化专题培训和常态化演练。

21. 落实会议培训。推动镇联席会议持续将消防知识纳入相关班次培训内容。组织全镇医疗机构、企业单位、大型商业综合体等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教育培训，实现全覆盖。2024 年开展医疗机构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2025 年开展重点企业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2026 年开展九小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

22. 强化行业培训。三年行动期间，镇人社、应急、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要重点组织开展电气焊作业安全培训，严格持证上岗，规范施工管理，落实现场消防安全措施。镇

住建、城管、商务、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重点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培训，普及燃气安全常识，规范安全操作规程，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镇经发、供电、消防等部门重点组织开展电气安全培训，规范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电气线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其他行业部门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各自行业领域消防安全培训。

23. 深化重点培训。三年行动期间，镇消安委要分批各村消防工作同志、行业主管部门分管负责同志、相关业务处（科）室负责同志，以及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控制室值班员、微型消防站队员等重点岗位人员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大培训。各村、镇直单位要逐年制定培训计划，重点讲授消防法律法规常识、消防安全检查方法、重大风险隐患辨识方法、典型火灾案例分析等内容，着力培养行业监管的行家里手和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的“明白人”。

24. 规范全员培训。各村、镇直部门要督促社会单位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培训制度，对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必须接受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公众聚集场所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消防安全培训。三年行动期间，分批组织单位所有员工开展“一懂三会”实操演练，提升人人会使用灭火器、消火栓扑救初期火灾和组织人员疏散的技能。

25. 开展常态化演练。消防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督导指导社会单位结合实际，制定针对性、操作性强的灭火和

应急疏散预案，细化应急疏散、紧急避难的措施、程序和方法，明确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承担任务人员及岗位职责，定期组织开展应急疏散演练。2025 年，全镇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全面规范建立，微型消防站人员、器材全部按标准配备，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演练。2026 年，社会单位应急处置能力全面提升。

（七）优化三类社会化消防宣传手段。

26. 普及消防安全常识。持续开展消防宣传月等活动，深入推进消防宣传“五进”，用好“五进”试点、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和消防队站等资源，广泛开展安全用火用电用气、保持生命通道畅通、应急疏散逃生等常识宣传，突出面向乡村地区开展消防科普教育，引导群众常态开展“三清三关”（清理楼道、阳台、厨房可燃杂物，离家关闭电源、火源、气源），增强消防安全意识。针对“老、幼、病、弱”群体，发动社区网格员、消防志愿者、楼（院）长开展进门入户结对帮扶，提升逃生能力。

27. 加强火灾警示教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大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力度，充分利用“身边火灾”案例和市外典型火灾案例，重点围绕事故原因、责任追究，查摆问题、剖析教训，制作主题突出、易于传播的火灾案例警示宣传资料和新媒体产品，分场所、分媒介广泛发放、张贴、展播。

28. 深化先进典型培树。消防部门要引导社会单位积极参加全国消防行业职业技能大赛、119 消防奖评选等活动，

每年培养一批消防安全领域技能人才，发展一批热心消防、服务社会的志愿者，发挥榜样作用，强化示范带动，让全社会更加支持消防工作、尊崇消防职业。协调各级各类媒体，及时发布专项整治工作动态，宣传整治行动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定期总结专项整治工作成效、创新做法和亮点工作，加强示范带动和典型引领。

三、时间安排

自 2024 年 3 月至 2026 年 12 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4 月）。各村、镇直单位要结合实际细化制定实施方案，全面动员部署，进一步明确治理目标、重点任务、工作措施、治理时限等内容。

（二）专项治理阶段（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12 月）。各村、镇直单位要全面排查本地区、本行业系统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明确排查时间表、整改路线图、工作责任人，积极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群策群力、群防群治，确保各项排查任务精准推进落实。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6 年 1 月至 12 月）。在推进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整改的同时，要出台一批配套举措、形成一批经验做法，建立健全本地区、本行业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的系统性、机制性治理举措，提升整体治理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村、镇直单位要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及时动员部署，明确工作目标，细化任务清单，列出

责任主体，全面落实三年行动的各项任务和要求。镇消安委办要成立工作专班，加强组织协调，定期向政府主要领导汇报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展情况，及时提请政府召开会议研究消防安全突出问题，稳步推进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二）强化统筹推进。各村、镇直单位要认真梳理 7 个方面 28 项工作任务，坚持问题导向，区分轻重缓急，坚持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结合的原则，精准发力，综合施策。要坚持因地制宜、因情施策，针对不同地区和行业领域特点，研究采取差异化的工作举措，提供相应的治理政策支撑，确保治理实效。

（三）强化示范引领。各村、镇直单位要在全面部署推进的基础上，组织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先行开展试点治理工作，积极探索符合本地、本行业实际的治理方法、措施以及能复制、易推广的工作体系机制，形成典型示范效应。要坚持一手抓突出风险治理，一手抓长效机制建设，认真总结专项整治中形成的经验做法，固化提升为消防管理制度、治理标准规定。县消安委办将定期通报各地各有关部门典型做法。

（四）强化考核督导。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纳入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重点，镇消安委办将定期组织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健全“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督导长效机制，建立完善督导交办制度。对工作推动不力、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地区和单位及时约谈、通报、曝光，

对发生较大及以上和有影响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推动三年行动落实落地。